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73288號

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樓

代 理 人 陳怡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2樓之
6

債 務 人 正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兼法定代理 吳進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人 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汪淑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具體指明應執行之標的係債務人吳進坤、汪淑瑛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；債務人汪淑瑛對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

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，而財產所在地係設於臺北市大安區、臺北市信義區，均非在本院轄區內，是本件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佩欣